关于调整宁波市市级统筹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

#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9号）和《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60号），结合工作实际，决定调整宁波市市级统筹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补贴

符合条件的个人应当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宁波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以下简称“培训服务网”）进行在线申请。

**1．申请。**在培训服务网上进行信息注册，基本信息填写无误后会提示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选择补贴依据的证书，并在线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材料）和相应证书电子图片。申请人根据个人参保缴纳地（参保缴纳地为市本级的，根据参保单位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未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院校学生所在学校办学主体所在地的信息，将补贴申请提交至相应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

**2．受理。**培训服务网对是否受理成功给予提示。

**3．审核。**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在申报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

**4．公示。**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在当地人社部门网站和宁波市就业创业网同步公示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有异议的，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

**5．拨付。**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地汇总表和公示通过的补贴名单一并报送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汇总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按规定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二、企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培训服务网进行在线申请，同时，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当于规定时间内，在培训服务网进行信息注册、补贴申请。培训服务网根据企业社保缴纳地（社保缴纳地为市本级的，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信息，将补贴申请提交至相应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企业在网上提交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受理。**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受理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后，应当场进行核对，资料齐全且属于补贴范围的进入审核环节。

**3．审核。**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并告知企业。

**4．公示。**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在当地人社部门网站和宁波市就业创业网同步公示审核通过的补贴企业名单。公示有异议的，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企业；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

**5．拨付。**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地汇总表和公示通过的补贴名单一并报送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汇总审核，审核通过的，报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按规定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三、公共实训中心补贴

公共实训中心（基地）登录培训服务网进行在线申请。工作流程按企业补贴工作流程执行。

四、有关说明

1．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申请时间仍按《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9号）规定执行。

2．技能提升补贴的申请材料、时间及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9号）文件规定的申请职业技能培训个人补贴有关规定办理。其中无法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同步到证书的，区人社部门经办机构需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和“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zj.osta.org.cn/）甄别证书信息，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3．各县（市）的个人和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工作流程参照上述执行。

4．本调整意见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5日